

证券代码: 002198

证券简称: 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 2017—028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林少贤、颜振基、张衡、陈磊、周应军、熊伟、陈鸿金于 2017 年 5 月 5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确认解除于 2017 年 4 月 7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7日,公司股东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林少贤、颜振基、张衡、陈磊、周应军、熊伟、陈鸿金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行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及2017年4月1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25 号),对颜振基等 7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履行等事项提出了问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7)。

经公司董事会召集颜振基等 7 名自然人股东与发起人股东陈泳洪、黄智勇、 黄俊民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后,出于审慎考虑,从大局出发,为了避免出现争议 而导致不必要的公司控制权纠纷,上述股东同意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并于 2017





年 5 月 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自行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甲方(陈泳洪)、乙方(黄智勇)、丙方(黄俊民)、丁方(林少贤)、戊方(颜振基)、己方(张衡)、庚方(陈磊)、辛方(周应军)、壬方(熊伟)、癸方(陈鸿金)(以下简称"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各方于2017年4月7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各方不再受《一致行动人协议》约束,亦不再享有或承担《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的各项权利或义务。
- 2、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各方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 3、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4、本协议一式十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对公司的影响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前,一致行动人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林少贤、颜振基、张衡、陈磊、周应军、熊伟、陈鸿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1,835,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5%,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泳洪	55,541,000	10.94
2	黄智勇	24,997,848	4.93
3	黄俊民	16,000,000	3.15
4	林少贤	11,500,192	2.27
5	颜振基	9,586,013	1.89
6	张衡	7,800,000	1.54
7	陈磊	4,745,186	0.93
8	周应军	4,610,525	0.91
9	熊伟	4,294,276	0.85
10	陈鸿金	2,760,000	0.54
合计		141,835,040	27.95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解除协议》后, 颜振基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发



起人股东陈泳洪、黄智勇、黄俊民的持股比例恢复至原先比例,即陈泳洪持有公司股份 55,541,000 股,持股比例为 10.94%;黄智勇持有公司股份 24,997,848 股,持股比例为 4.93%;黄俊民持有公司股份 16,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15%。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7,200,000 股,持股比例 11.27%。参照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披露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之专项法律意见书》,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虽然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但仍无法实际支配控制公司,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8日

